

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二、新增临时议案内容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陈柏林(直接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2%)递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一项议案：

1、《关于确认陈明明、陈柏林及其配偶张秉红、陈亮亮及其配偶邵启娟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借款担保的议案》。

三、 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及时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3 日，故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三项提案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故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四、 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2、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4 月 12 日